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調任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

- (1) 林裕豪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韓秀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一；及
- (3) 朱柔香女士已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調任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林裕豪先生(「林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林先生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智慧農業、生物科技、資訊科技、食物供應鏈服務、農業種植、農產品加工與配送、品牌農業、電子商務、中央廚房、餐飲管理、農業信息化服務與供應鏈金融服務等相關板塊擁有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亦曾為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聯(商會)之副主席及曾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為林裕帕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胞弟，並為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

林先生調任後，林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新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權獲發每月16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264,731,087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4,379,94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材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林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屬於恰當。此外，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韓秀紅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之一。

##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

韓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財務部門。彼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在中國會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韓女士之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韓女士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韓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

- (i)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朱柔香女士已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韓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